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8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7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